

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17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基金乃依据中港基金互认安排已获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下称“香港证监会”）之认可在香港公开发售的内地基金。香港证监会认可不等于对该产品作出推介或认许，亦不是对该产品的商业利弊或表现作出保证，更不代表该产品适合所有投资者，或认许该产品适合任何个别投资者或任何类别的投资者。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
基金主代码	3730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 年 4 月 26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564,893,657.79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重点投资高股息、高债息品种，获得稳定的股息与债息收入，同时把握资本利得机会以争取完全收益，力求为投资者创造绝对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兼具红利与平衡基金特色，在借鉴 JP 摩根资产管

	理集团全球行之有效的投资理念基础上，充分结合国内资本市场的实际特征，通过严格的证券选择，深入挖掘股息与债息的获利机会，并积极运用战略资产配置（SAA）和战术资产配置（TAA）策略，动态优化投资组合，以实现进可攻、退可守的投资布局。在达到预期投资回报后，本基金会适度锁定投资收益，及时调整资产配置比例以保证基金表现持续平稳。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45%+中债总指数收益率×5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主要投资于红利股及相似条件下到期收益率较高的优良债券品种，风险高于债券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基金，属于中低风险 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本基金风险收益特征会定期评估并在公司网站发布，请投资者关注。	
基金管理人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 A 类	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 H 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373010	960005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 额总额	2,564,639,370.64 份	254,287.15 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17 年 7 月 1 日-2017 年 9 月 30 日)	
	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 A 类	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 H 类

1.本期已实现收益	23,286,474.24	1,723.13
2.本期利润	75,390,129.57	5,212.41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91	0.0276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492,479,666.95	251,519.52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719	0.9891

注：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 A 类：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06%	0.65%	1.21%	0.23%	1.85%	0.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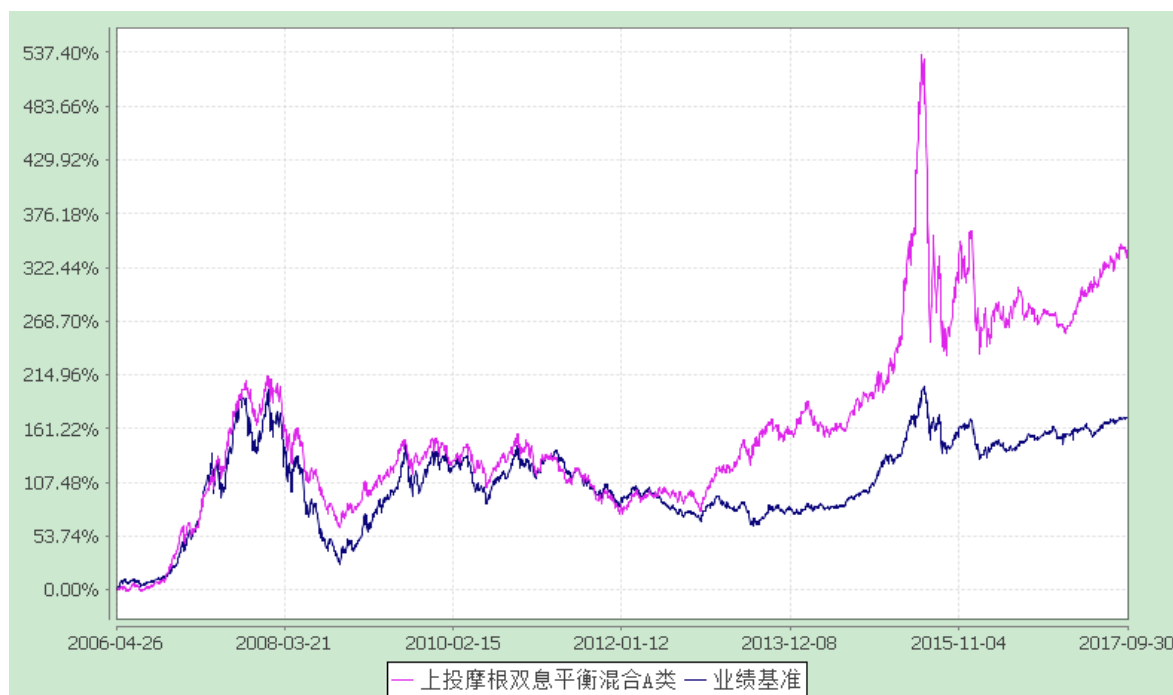
2、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 H 类：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17%	0.65%	1.21%	0.23%	1.96%	0.4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6 年 4 月 26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

1. 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 A 类：



注：本基金建仓期自 2006 年 4 月 26 日至 2006 年 10 月 25 日，建仓期结束时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06 年 4 月 26 日，图示时间段为 2006 年 4 月 26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

本基金自 2013 年 12 月 7 日起，将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富时中国 150 红利指数收益率×45%+富时中国国债指数收益率×45%+同业存款利率×10%”变更为“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45%+中债总指数收益率×55%”。

2. 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 H 类：



注：本基金建仓期自 2006 年 4 月 26 日至 2006 年 10 月 25 日，建仓期结束时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类份额生效日为 2016 年 3 月 17 日，图示时间段为 2016 年 3 月 17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

本基金自 2013 年 12 月 7 日起，将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由“富时中国 150 红利指数收益率×45%+富时中国国债指数收益率×45%+同业存款利率×10%”变更为“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45%+中债总指数收益率×55%”。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孙芳	本基金基金经理、副总经理兼投资副总监	2011-12-08	-	14 年	华东师范大学经济学硕士，2003 年 7 月至 2006 年 10 月任华宝兴业基金行业研究员；自 2006 年 12 月起加入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行业专家、基金经理助理、研究部副总监、基金经理、总经理助理/国内权益投资二部总监兼资深基金

					经理、副总经理兼投资副总监。自 2011 年 12 月起担任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2 年 11 月起担任上投摩根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 年 2 月至 2015 年 7 月同时担任上投摩根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4 年 12 月起同时担任上投摩根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李博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6-10-28	-	8 年	李博先生，上海交通大学硕士，自 2009 年 3 月至 2010 年 10 月在中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员，负责研究方面的工作，自 2010 年 11 月起加入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经理助理兼行业专家一职，自 2014 年 12 月起担任上投摩根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11 月担任上投摩根科技前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5 年 9 月起同时担任上投摩根阿尔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10 月起同时担任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基金管理人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经理对个股和投资组合的比例遵循了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授权限制，基金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和法律法规的要求。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继续贯彻落实《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流程的各项要求，严格规范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和二级市场交易等活动，通过系统和人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交易执行和监控分析，以确保本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环节均得到公平对待。

对于交易所市场投资活动，本公司执行集中交易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买卖同一证券时，按照时间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在各投资组合间公平分配交易量；对于银行间市场投资活动，本公司通过对手库控制和交易室询价机制，严格防范对手风险并检查价格公允性；对于申购投资行为，本公司遵循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根据事前独立申报的价格和数量对交易结果进行公平分配。

报告期内，通过对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收益率差异比较、对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监控分析，未发现整体公平交易执行出现异常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通过对交易价格、交易时间、交易方向等的分析，未发现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形：无。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三季度，市场温和上涨，其中沪深 300 上涨 4.6%，创业板上涨 2.7%，上半年结构性分化的市场在三季度得以扭转。板块方面，有色金属、钢铁和煤炭领涨，传媒和纺织服装领跌。本基金重点配置了优质成长股，随着公司业绩的兑现，基金净值也实现了稳步上涨，此外，本季度还减持了部分前期上涨较多个股，增持了部分市场关注度不高的成长股。

进入四季度，我们判断市场机会将大于风险，A 股有望呈现结构性的投资机会。我们将继续以精选个股作为首要方向。首先，重点关注成长股，尤其是近两年涨幅不大但业绩稳定增长的个股，这些个股伴随业绩兑现，有望获得超额收益；其次，关注大消费领域，居民可支配收入仍处于稳步提升阶段，和居民消费相关的领域存在投资机会；最后，关注经济转型带来的投资机会，如新能源、环保等领域。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本基金 A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3.06%, 本基金 H 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3.17%, 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21%。

4.5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435,674,507.40	57.30
	其中：股票	1,435,674,507.40	57.30
2	固定收益投资	589,377,993.30	23.52
	其中：债券	589,377,993.30	23.52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0,000,000.00	5.99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20,450,047.53	12.79
7	其他各项资产	10,219,828.39	0.41
8	合计	2,505,722,376.62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39,793.60	0.00
C	制造业	1,420,536,330.80	56.99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1,093.44	0.00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5,571.91	0.00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4,836,232.04	0.60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51,196.08	0.00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54,289.53	0.01
S	综合	-	-
	合计	1,435,674,507.40	57.59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115	长盈精密	6,867,298	237,402,491.86	9.52
2	002241	歌尔股份	10,613,710	214,821,490.40	8.62
3	002572	索菲亚	4,760,512	179,947,353.60	7.22
4	002456	欧菲光	8,033,017	170,219,630.23	6.83
5	300136	信维通信	2,368,490	99,476,580.00	3.99
6	002450	康得新	4,107,508	87,120,244.68	3.49
7	002508	老板电器	2,054,195	86,789,738.75	3.48
8	002475	立讯精密	4,126,885	85,261,444.10	3.42
9	000651	格力电器	1,979,080	75,007,132.00	3.01
10	002236	大华股份	2,759,029	66,409,828.03	2.66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37,007,551.80	1.48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59,536,000.00	2.39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59,536,000.00	2.39
4	企业债券	235,133,397.50	9.43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207,333,800.00	8.32
6	中期票据	49,763,000.00	2.00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604,244.00	0.02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589,377,993.30	23.64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557	17 国债 03	370,780	37,007,551.80	1.48
2	011754101	17 康美 SCP002	200,000	20,062,000.00	0.80
3	101569018	15 上实发 MTN001	200,000	20,052,000.00	0.80
4	011778007	17 华夏幸福 SCP005	200,000	20,022,000.00	0.80
5	011770016	17 珠海华发 SCP006	200,000	20,006,000.00	0.80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在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32,515.4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9,661,553.49
5	应收申购款	425,759.5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0,219,828.39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31	航信转债	604,244.00	0.02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分项之和与合计数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 A类	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 H类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522,747,858.60	153,329.00
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63,979,277.64	100,958.15
减：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22,087,765.60	-
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564,639,370.64	254,287.15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项目	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 A类	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 H类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2,677,390.51	-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	-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2,677,390.51	-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10	-

§8 备查文件目录

8.1 备查文件目录

1. 中国证监会批准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2. 《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 《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 《上投摩根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5.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6.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8.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处。

8.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